

廢棄物二、陸、四

高雄市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

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六十九高市府環二字第〇〇五五一號公告

項 目	限制或限值(單位:公絲/公升)	項 目	限制或限值(單位:公絲/公升)
鎬	〇・一	硝 酸 鹽	一〇〇
汞	〇・〇五	硫 酸 鹽	一、〇〇〇
鉛	一・〇	氯 化 物	一、〇〇〇
砷	一・〇	油 脂	一〇〇
鉻 (六價)	〇・五	酚 類	一・〇
鉍	〇・五	氰 化 物	二・〇
銀	五・〇	清 潔 劑	一〇〇
銅	三・〇	氟 化 物	一五・〇
錳	一・〇	錳	一〇〇
		鐵	一〇〇

企業經營法規

氫離子濃度指數
大腸菌密度
生化需氧量

五—九（無單位）
每一〇〇毫升不能超
過一〇〇、〇〇〇
二〇〇

化學需氧量
懸浮固體

工廠 礦場
二六〇〇
八〇〇〇
一、四〇〇〇
工廠 礦場

附註：一、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工廠、礦場之放流水雖符合本標準之規定，惟若造成損害時仍依有關規定賠償之。